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陳冠中

代 理 人 葉恕宏律師

李侑宸律師

複代理人 梁均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(英屬維京群島商)GORILLA SCIENCE & TECHNOLOGY HOLDING INC.」、「(開曼群島商)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.」間請求履行員工認股協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調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：五、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。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官應先依勞動調解聲請書狀調查聲請是否合法，並依下列方式處理：三、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得逕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．．．
(2)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(3)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、第18條第3項分別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本件聲請調解狀上記載相對人(英屬維京群島商)GORILLA
03 SCIENCE & TECHNOLOGY HOLDING INC.、(開曼群島
04 商)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.部分，係外國法人，經
05 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裁定補正該2人現仍為存續外國法
06 人之證明文件，或前經我國認許為外國公司現仍為存續之證
07 明文件，併提出記載法定代理人「JAYESH NAVIN CHANDAN」
08 有合法代理權證明文件，另陳報上開外國法人在國內事務所
09 之證明文件到院，惟相對人迄今未能補正，另依經濟部投資
10 審議委員會112年5月16日函覆資料，查無2家公司在台事務
11 之地址，僅有留存(英屬維京群島商)GORILLA SCIENCE &
12 TECHNOLOGY HOLDING INC.投資另一相對人大猩猩科技股份
13 有限公司申請案，其註冊地址設於英屬維京群島，另依聲請
14 人同日書狀提出(開曼群島商)GORILLA TECHNOLOGY GROUP
15 INC.提交美國證券交易委會簽名文件影本，其簽名留存地址
16 均在英國倫敦，是以，上開公司於我國並未設立登記，並無
17 事務所。至聲請人所稱「劉乃銘」會計師，僅係投資案代理
18 人或聯絡人，自非合法之法定代理人，又相對人大猩猩科技
19 股份有限公司否認其為外國公司之分公司，稱其與上開2家
20 公司為不同法人，是聲請人認應對大猩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1 同時送達，於法未合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意旨就相對人
22 「(英屬維京群島商)GORILLA SCIENCE & TECHNOLOGY
23 HOLDING INC.」、「(開曼群島商)GORILLA TECHNOLOGY
24 GROUP INC.」部分，屬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應於
25 外國為送達之事由，而無法行勞動調解程序，揆諸前揭規
26 定，聲請人此部分勞動調解之聲請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27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
28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30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陳玉鈴